编号：XZDJ-XC-2025-01

徐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

信创适配升级改造合同

甲方：　徐州市教育局

乙方：　徐州市华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 徐州市教育局 ；

1.2 “乙方”为 徐州市华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项目名称：徐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信创升级改造；

1.4 “徐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简称“平台”。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平台功能改造：对现有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进行功能分析、设计和改造，确保其功能完整、业务流程符合甲方智慧教育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关于信创产品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2.2 信创环境适配：完成平台与甲方提供的信创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信创服务器、操作平台、数据库等）的适配工作，确保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

2.3 实施部署：负责将改造适配后的平台部署至甲方指定的信创云平台环境中，包括软件安装、配置调试、高可用部署等。

2.4 数据迁移：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负责将现有平台中的历史数据安全、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新部署的信创平台环境中。

2.5 测试服务：提供全面的测试服务，包括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等，确保平台达到信创要求。

2.6 平台调配与优化：对部署后的平台进行综合调配和性能优化，确保平台上线后能够满足实际业务并发访问需求。

2.7 技术服务与支持：在平台上线初期及试运行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和现场支持，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三条 售后服务

与本次信创升级改造相关内容提供免费3年售后服务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业务目标。

4.2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符合信创要求的硬件环境（服务器等）及网络环境，并保证其可用性、稳定性和网络连通性。

4.3 协调相关单位及内部各部门，为乙方的调研、部署、迁移、测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4.4 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6 负责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指定具有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5.2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交付物。

5.3 信创升级改造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5.4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5 确保在实施信创升级改造过程中数据安全与完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损坏。

5.6 解决信创升级改以后，试运行期间因乙方工作成果原因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5.7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协调会议，汇报项目进展。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价为 6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6.2 合同签订后，乙方确定项目实施人员详细信息，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 19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6.3 平台完成开发、适配、部署、数据迁移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 417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6.4 平台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32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6.5 支付时，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实施过程资料”；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验收单，以及甲方出具“验收申请表”、“徐州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此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8.2 未经信息所有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8.4 乙方在平台开发、升级、运行、维护等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数据安全合规应用责任，主要包括：

8.4.1 确保数据的获取和使用须在个人和数源单位授权范围内进行，并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共享数据的申请和使用必须坚持“最小化”和“一场景一申请”原则，保证“非必要不获取、非必要不展示”。对于必须展示的敏感信息须按照规定进行脱敏、隐藏等操作。

8.4.2 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明确数据接触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密责任，须与相关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8.4.3 须采取必要措施，利用脱敏、加密、水印、预警和追溯等技术手段有效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平台平台须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存在的安全隐患，数据须加密传输。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对履约的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减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非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时间不一致，则以后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如无特别约定，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徐州市华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0516-85703830

通讯地址：徐州教件园 C-1-B 座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